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明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貳、案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第49條第1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與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蔡明宏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資深法官，其於民國(下同)82年8月27日至93年9月30日，及95年10月2日迄今，均在士林地院服務，時間長達28年；且自95年10月2日起，即長期擔任該院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如附件1-1、附件1-2】。詎其竟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對配屬或資淺之多位女性同僚為性騷擾，甚至強制猥褻，而有如下之違失情事：

(一)於93年3~9月間，性騷擾A女：

蔡明宏於93年3~9月間某日，於上午庭期開完後，以邀約A女一同午餐為由，開車將A女載往陽明山上用餐，再於餐後利用A女人生地不熟之情況，將A女載至陽明山上某陌生地點停車後，出手撫摸坐在副駕駛座上之A女的脖子與肩膀，嗣經A女激烈反抗後始停手。

(二)於96年11月7日，強制猥褻B女：

蔡明宏於96年11月間，以感謝B女職務辛勞為由，邀約B女共進晚餐，B女雖百般推辭，然礙於蔡明宏時任行政庭長權勢，只能應允，兩人於96年11月7日晚間前往餐廳。用餐時蔡明宏藉口士林地院將舉辦淨山活動，須前往陽明山勘查路線，要求B女儘速吃完以陪同前往，B女於是草草用餐完畢，搭乘蔡明宏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往陽明山。惟蔡明宏抵達山區後，持續於多個地點拖延逗留，嗣於22時30分左右驅車轉往北投方向人車稀少之路徑駛去，最後將車輛停靠在某偏僻處之避車彎內，於車內對B女強制猥褻得逞。

(三)於98年12月24日，性騷擾C女：

98年12月24日下午，蔡明宏以要開車至佳德鳳梨酥店購買禮盒，但該店不好停車，需有人留在車上幫忙看車為由，要求C女陪同前往購物，C女因蔡明宏之前即曾多次邀約陪同購物遭其敷衍推拒，此次又遭蔡明宏緊緊追問，強調「只去一下而已」，不得已只好應允。惟購物完畢後，蔡明宏復藉口心情不好，想要看電影，將C女載至西門町峨眉停車場停下。下車後C女本以為是要到電影院，心想電影院是公共場所應該沒有危險，詎蔡明宏竟是將之帶到包廂式之「U2電影館」觀看MTV，並於影片撥放期間，漸漸往C女所坐位置靠近，靠近之後開始有意無意就輕碰她一下，最後更直接對C女伸手襲胸；之後恰巧蔡明宏手機有人來電，始中斷犯行。

(四)於99年3月間，多次性騷擾D女：

- 1、99年3月24日18時許，蔡明宏以有資料要存給D女為由，要D女攜帶隨身碟，隨同其返回蔡明宏之個人辦公室。惟進到蔡明宏辦公室後，蔡明宏先是於存檔過程中，多次藉機用手肘觸碰D女胸部側面，還會出手壓D女肩膀向前低下去看螢幕，再用手掌故意碰D女胸部，嗣D女警覺蔡明宏可能是在吃豆腐，已無心細看；突然間蔡明宏右手竟直接順著D女肩膀往下滑，撫摸D女背部、腰部一直到臀部。D女驚駭莫名，身體往後退縮，蔡明宏隨即頭朝D女胸部貼近，一直要D女打他的頭。D女連忙將其推開並向後退縮，一面指著電腦螢幕大聲喊道：「拷好了!拷好了!」，之後趕緊藉機開門離去。
- 2、99年3月27日下午，蔡明宏見D女到院加班，便要求D女至其辦公室，D女內心畏懼，不敢前往，未幾蔡明宏再度返回，宣稱其電腦不知為何沒有聲音，之後即一直糾纏要D女到其辦公室。D女見其態度堅決，不去似乎不行，且想到法官助理辦公室就在蔡明宏的辦公室旁，當時也有人來加班，應該不會怎麼樣，乃勉強同意前往。惟進到蔡明宏辦公室後不久，蔡明宏開始出手拉扯D女手腕，一直要D女與其同坐在同一張「單人座椅」上。D女為使其鬆手，最後只好側倚在該座椅旁扶手，看著蔡明宏操作新電腦；惟卻見蔡明宏只是一昧在筆電桌面上的捷徑亂按，終於確認蔡明宏只是在藉詞拖延，乃對蔡明宏表示「我不懂電腦」，然後走向門口，惟正當D女要跨門出去前一剎那，卻突然被蔡明宏從後方雙手環抱，並遭蔡明

宏隔著褲子以下體頂其臀部；D女既羞愧又氣憤，但因顧及蔡明宏是長官不敢用力反抗，只是奮力扭脫，大步走出蔡明宏辦公室。

(五)於111年11月15日，強制猥褻E女：

111年11月初某日，蔡明宏邀約E女至陽明山用餐，E女因誤認蔡明宏所邀約者為數名該院同事共同參加之聯誼餐敘而應允前往。雙方嗣確認用餐日期為111年11月15日。當日中午12時19分許，E女隨同蔡明宏前往停車場，始發現現場僅有其與蔡明宏2人，惟於蔡明宏特意催促下，仍搭乘蔡明宏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至陽明山竹子湖之○○美食餐廳用餐。用餐結束後，蔡明宏竟未循正確路徑下山返回，反於不詳路口處轉彎繞路往山上駛去，最後駛至產業道路盡頭之某處，藉詞頭暈需暫事休憩而將車暫停路邊後，突然對E女展開強制猥褻之犯行得逞。E女因數度嘗試掙脫未果，而哽咽、啜泣，嗣佯稱方才用餐時Line訊息提示音不斷作響，係其審判長甲在聯絡，已經到辦公室門口找人等情，要求蔡明宏開車下山，蔡明宏聞言始將車駛離該地並返回該院。

二、上開違失情節，業經本院約詢相關被害人指證歷歷，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矢口否認有各該違失行為，惟本院經與所調得之全案卷證互核，堪以認定被害人之指述為真實。其中強制猥褻E女部分，業經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112年度評字第4號案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強制猥褻B女，及性騷擾A女、C女、D女部分，另據司法院113年第1次及第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移送本院審查」；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26968號案並就被彈劾人強制猥褻B女及E女部分提起公訴，刻正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茲將本案被彈劾人之違失事證，表列如下：

違失事實	證據清單
(一)蔡明宏性騷擾A女之事實	附件2-1 證人1政風訪談紀錄(99.9.2) 附件2-2 B女政風訪談紀錄(99.9.13) 附件2-3 A女政風訪談紀錄(99.8.31) 附件2-4 A女士林地檢偵訊筆錄(112.9.1) 附件2-5 證人2士林地檢偵訊筆錄(112.9.1) 附件2-6 A女本院詢問筆錄(113.2.7) 附件8-2 司法院移送書(113.3.7)
(二)蔡明宏強制猥褻B女之事實	附件3-1 士林地院97年行政調查報告(99.10.4) 附件3-1-1 B女提送政風室之書面報告2份(99.8.23、99.9.13) 附件3-1-2 證人2政風訪談紀錄(99.9.3) 附件3-1-3 證人3政風訪談紀錄(99.9.1)及後續補充之日曆手札記事紀錄(99.9.10) 附件3-1-4 證人4提送政風室之書面報告(99.9.6) 附件3-1-5 證人5提送政風室之書面報告(99.9.6) 附件3-1-6 證人6答覆士林地院政風室函詢事項之書面(99.12.6) 附件3-1-7 B女辭呈簽及士林地院各級主管慰留情形(97.2.25) 附件3-2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968起訴書(112.12.5) 附件3-2-1 B女士林地檢偵訊筆錄，及其提交之與證人2的對話截圖(112.8.2) 附件3-2-2 B女口述被害經過之書面紀錄-B女口述、證人2協助作成紀錄(100.3.20) 附件3-2-3 A女士林地檢偵訊筆錄(112.9.1) 附件3-2-4 證人2士林地檢偵訊筆錄(112.9.1) 附件3-2-5 證人3士林地檢偵訊筆錄(112.9.1) 附件3-2-6 證人4士林地檢偵訊筆錄(112.9.1) 附件3-2-7 證人6士林地檢偵訊筆錄(112.9.1) 附件3-3 B女本院詢問筆錄，及其提交之書面說明(113.2.7) 附件8-1 司法院移送書(113.2.23)

(三)蔡明宏性騷擾C女之事實	附件4-1 C女申訴書(101.7) 附件4-2 士林地院○庭長晤談C女職務報告(113.2.6) 附件8-2 司法院移送書(113.3.7)
(四)蔡明宏多次性騷擾D女之事實	附件5-1 D女陳訴書(99.8.20) 附件5-2 D女本院詢問筆錄(113.2.1) 附件8-2 司法院移送書(113.3.7)
(五)蔡明宏強制猥褻E女之事實	附件6-1 士林地院性騷擾申評會112年度申評字第1號決議書(112.7.9) 附件6-2 法評會112年度評字第4號評鑑決議書(112.10.19) 附件6-3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968起訴書(112.12.5) 附件6-4 E女提送本院之書面說明(112.12.16) 附件6-5 E女與蔡二人以門禁卡刷入對方辦公室之頻率變化表 附件6-6 E女本院詢問筆錄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法官職司憲法所賦予依法審判之重責，其職務內、外之行為能否通過公眾檢視，攸關司法公信，故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亦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違反前揭規定，情節重大者，核乃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所列之事由，依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其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二、查本案被彈劾人蔡明宏為年資超過30年之資深法官，並自95年10月2日起，長期擔任士林地院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職司平亭曲直、斷人是非之神聖職責，其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尊重與保障，理應具有高度認知，且應落實作為個人之日常行為與人際互動之準則。詎被彈劾人竟不能潔身自愛，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多次假藉名目邀約女性下屬

，再製造與其等在密閉空間中單獨相處之機會，趁機伸出狼爪，因而於93年間性騷擾A女、96年間強制猥褻B女、98年間性騷擾C女、99年間多次性騷擾D女、111年11月15日強制猥褻E女得逞。核其所為，不但造成A女等5名被害人長期之精神痛苦與陰霾，更直接重挫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前揭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第49條第1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

三、另查，依懲戒法院職務法庭歷來之實務見解，懲戒法官之目的不在對其個別之違失行為評價並施以報復性懲罰，而係藉由法定程序，對被移送懲戒法官之違失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作總體之評價，資以判斷是否已不適任法官，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措施。因此，當法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若認有懲戒必要，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且法官法第52條第1項所定之「應受懲戒行為」應即為經總體觀察評價、判斷所得之一個整體違失行為，並應以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作為追懲期間之起算點。亦即，法官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得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外，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不得割裂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08年度懲字第2號、109年度懲字第1號、109年度懲字第6號、110年度懲字第4號、111年度懲字第2號、111年度懲上字第2號等判決參照）。本

案被彈劾人性騷擾、強制猥褻A女等5位女性下屬之數行為，時間雖有先後，行為樣態亦非單一，且有跨越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之前後者，然均具妨害他人性自主之共同特性，而有事務本質上之關聯性，依懲戒處分「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及懲戒法院歷來實務見解，自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其是否逾追懲期間，並應以最後一個違失行為之終了日，即111年11月15日為斷，而適用法官法規定予以懲戒，不得就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分別計算，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彈劾人蔡明宏身為士林地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該院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其慣犯行徑凸顯其嚴重欠缺自我控制能力，不但造成A女等被害人長期之精神痛苦與陰霾，更直接重挫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前揭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第49條第1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